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張瑛婷
電話：02-77491245
電子信箱：z5900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推字第115103102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校《中等教育季刊》（簡稱本刊）停刊公告和後續合約中止辦理等相關說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5年10月13日師大師推字第1151027943號函暨115年9月14日本刊第 3 次編輯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訂

二、承蒙貴校長期以來對本刊的支持與愛護，特此致謝。

三、本刊自創刊以來，致力促進中等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。經本校審慎評估與整體規劃，並因應整體學術傳播環境變遷與業務發展調整，本刊將於115年12月31日正式停刊。

線

四、本刊停刊相關說明事項如下：

(一)最後出刊刊期：本刊將以第77卷第4期為最後出刊期數，並於115年12月31日完成相關發行作業。

(二)數位典藏與檢索：貴校已典藏之本刊各卷期將不受影響；本刊過往已出版之學術論文與文獻資料，仍將維持相關數位典藏與公開檢索管道，供各界學研參閱。

家齊高中　115/11/20

1150008553

五、再次感謝貴校多年來對本刊的鼎力協助與支持，停刊造成之不便，敬祈見諒。對任何本刊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245；電子信箱：z59002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2:48:41

校長 宋曜廷